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補充收購協議
「第一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補充重組協議
「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補充收購協議
「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補充重組協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	指	佳意向賣方收購股權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經第一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補充)，以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所接獲索償」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已承認接獲之計劃債務
「完成後付款」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調整之餘下代價，將以銀行本票支付，即金額為304,848,000港元(可予調整)

釋 義

「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指 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及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十四日及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交復牌建議、收購事項及重組

[編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編纂]

[編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指 中國興業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新有限公司，以作為銷售集團重組之一部分，其將為(i)中國興業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緊接轉讓銷售股份前直接擁有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目標控股公司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興業」或
「賣方擔保人」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賣方之控股公司。中國興業為水發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索償」 指 所有及任何行動、行動理由、索償、反索償、訴訟、債務、金錢、賬目、合約、協議、承諾、捐款、賠償、損失、判決、根據任何判決獲得之權利、執行權、要求或權利，及於各情況下無論以任何方法所產生者，不論是現在、未來、預期或偶然、已知或未知、固定或未算定金額、不論是否涉及付款或有關採取行動或履行義務之成果、是否於香港、百慕達、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普通法、衡平法或法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所產生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守則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守則相關期間」	指	自守則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中國源暢」	指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即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佳意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須據此詮釋
「代價」	指	834,848,000港元(或人民幣745,400,000元)即股權之總價格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於完成後，指指定附屬公司、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魯控、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水發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頒令」	指	香港及百慕達法院所頒批准計劃之法令
「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
「按金」	指	現金50,000,000港元為按金，由投資者甲自Happy Fountain貸款中支付，而根據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投資者甲同意以零代價之情況下將上述款項轉讓予投資者乙。
「指定附屬公司」	指	水發能源有限公司，魯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參與本公司之重組
「董事」	指	臨時清盤人不時委任之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以下之較後者：(i)香港有關法院授出批准計劃之法院頒令之正式文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期及(ii)百慕達有關法院授出批准計劃之法院頒令之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期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實施細則，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由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組成之集團
「股權」	指	(i)新疆興業之81%股權及(ii)武威東潤之81%股權

釋 義

「佳意」	指	佳意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業務」	指	有關太陽能發電廠甲、太陽能發電廠乙、太陽能發電廠丙及太陽能發電廠丁之業務
「除外公司」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所有附屬公司(除佳意外)
「除外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相關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臨時清盤人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提呈[編纂]實屬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獨家協議」	指	投資者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之獨家協議(經魯控補充收購協議補充)
「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	指	投資者甲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經投資者甲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三份修訂契據補充)
「獨家期」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即簽訂獨家協議日期後第二週年)止期間，本公司於此期間向投資者授出就復牌協商、落實及實施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家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現有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

釋 義

「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及張先生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重組協議
「第四份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及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重組之第四份補充重組協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市場顧問、行業研究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之獨立調查報告
「集資」	指	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之統稱
「甘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甘肅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appy Fountain貸款」	指	金額為95.0百萬港元之貸款，其中包括由Happy Fountain就本公司重組向本公司墊付之[編纂]及Happy Fountain直接向賣方擔保人支付之[編纂](作為按金)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控股公司」	指	中國興業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新有限公司，以作為銷售集團重組之一部分，其將為(i)目標之唯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直接擁有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及繳足股本之外商獨資企業控股公司
「債務」	指	就文義所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之債務及負債總額(包括(為免生疑問)與任何債務及／或負債有關之應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股份認購及[編纂]連同[編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下列人士以外之股東：(i)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ii) Ankan Limited及藍章漢先生(均為計劃債權人兼股東)；及(iii)涉及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Happy Fountain及魯控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	指	魯控、Happy Fountain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投資者甲」或 「Happy Fountain」	指	Happy Founta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合法全資擁有
「投資者甲擔保人」或 「張先生」	指	張順宜先生，Happy Fount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嘉峪關力諾」	指	嘉峪關力諾太陽能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為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之[編纂]
「[編纂]」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編纂]」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編纂]」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魯控」或「投資者乙」	指	魯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水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魯控融資」	指	魯控根據獨家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編纂]港元的貸款融資
「魯控補充獨家協議」	指	投資者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補充獨家協議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釋 義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公司細則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重續)、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提交之[編纂]，內容有關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收購及[編纂]之收購事項
「中國西北」	指	包括陝西、青海、寧夏、甘肅及新疆各省之地區
「[編纂]」	指	建議根據[編纂]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由[編纂]及[編纂]組成)
「原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甲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原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以及按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修訂及重列並全部由收購協議所取代)
「原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及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原重組協議(經補充重組協議補充且全部由重組協議所取代)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當中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允許參與[編纂]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編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點之股東
「呈請」	指	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呈交之清盤呈請，現時由Ankang Limited繼續於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五年第108號(編號：HCCW 108/2015)將本公司清盤

釋 義

「中國銀行債務」	指	賣方結欠中國銀行之本金額合共人民幣491,500,000元
「中國之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就與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有關之資產抵押)
「中國法律顧問」或「大成」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編纂]」	指	以[編纂]項下[編纂]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編纂][編纂]以供認購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明為其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
「受禁制股東」	指	於[編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編纂]屬必要或合宜
「候任董事」	指	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建議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員，有關人員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編纂]，內容有關[編纂]

[編纂]

釋 義

「臨時清盤人」	指	由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之臨時清盤人，即廖耀強先生及顧智浩先生，作為代理及不承擔個人責任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發行及發售[編纂]以供認購，為免生疑問，包括[編纂]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之每股[編纂]最終[編纂]（不包括[編纂][編纂]佣金、[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所載條款，本公司根據[編纂]（不包括[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編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根據[編纂]作出查詢有關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後，本公司認為向其提呈[編纂]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
「[編纂]」	指	確定[編纂][編纂]所依據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及採納

釋 義

「[編纂]」	指	以[編纂]項下[編纂]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編纂]以供認購之[編纂]
「重組」	指	本公司就重組其業務及債務以及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涉及之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連同[編纂]及計劃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之重組協議(經第一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及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補充)，以全面取代原重組協議
「復牌」	指	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復牌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集團」	指	組成目標、香港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公司及實體集團或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共同協定之任何適用架構
「銷售集團重組」	指	中國興業(作為銷售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成立銷售集團或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共同協定之任何適用架構，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賣方將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歷史」一節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由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之有關目標股份數目，須佔目標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中目標股份總數之81%
「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及(ii)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各自於不時修訂）向其債權人建議之安排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繼任人）之有關人士（為免生疑問，可能為臨時清盤人）
「計劃公司」	指	根據計劃項目及並在其中所載之規限下，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將予註冊成立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除外公司之股份
「計劃債權人」	指	所有根據計劃已獲接納索償之本公司債權人，故索償乃由相關計劃管理人釐定，並須受相關計劃審裁員所作之審裁所規限
「計劃債務」	指	待(1)證明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及(2)應收或根據計劃視作應收本公司之有抵押債務結餘（如有），且該等結餘於相關抵押品根據計劃變現或估值後仍未獲償還並據此視作無抵押索償，而該無抵押索償在(1)及(2)情況下，於本公司於生效日期被頒令清盤時，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3條及／或公司法第234條可予證明之索償
「計劃文件」	指	經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院批准後將發送予債權人之文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計劃之說明函件

釋 義

「計劃會議」	指	按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院之指示(視乎情況而定)就計劃將予召開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以分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及其任何續會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及張先生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
「國家電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編纂]假座[編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股份認購；(iii)[編纂]連同[編纂]；(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vii)委任候任董事；及(viii)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

釋 義

「股份認購」	指	投資者對認購股份之認購(包括(1)投資者甲認購[編纂]股認購股份及(2)投資者乙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認購[編纂]股認購股份(包括2,000,000,000股補充認購股份))
「太陽能發電廠甲」	指	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嘉峪關力諾所擁有核準容量達2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
「太陽能發電廠乙」	指	由賣方之附屬公司甘肅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核準容量達28.5兆瓦之光伏發電廠
「太陽能發電廠丙」	指	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核準容量達25兆瓦之光伏發電廠
「太陽能發電廠丁」	指	由中國興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核準容量達2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
「太陽能發電廠」	指	新疆發電廠一期、新疆發電廠二期及武威發電廠之統稱
「水發」	指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省屬一級國有獨資企業，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特別交易」	指	應付計劃債權人債務之建議結清，該等債權人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之計劃項下之股東
「保薦人」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為由國務院批准進行國家授權投資之企業及國家控股公司之試點單位。其(就整體而言)以建造及經營電網為其核心業務。其(就整體而言)為電網營運商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按認購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編纂]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收購協議」	指	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補充收購協議(按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修訂及重列)
「補充重組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第三份補充重組協議及第四份補充重組協議
「補充認購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資本化款項[編纂]百萬港元向魯控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結清魯控融資的一部分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	指	中國興業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新有限公司，作為銷售集團重組之一部分，其將為香港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之全部股權及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	指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統稱

釋 義

「第三份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及張先生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第三份補充重組協議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停牌」	指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賣方」	指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南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為中國興業之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興業將於中國成立之新外商獨資企業，作為銷售集團重組之一部分，其將為(i)香港控股公司之唯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直接控股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編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眾人士使用之[編纂]申請表格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魯控及其指定定附屬公司因根據股份認購而認購[編纂]股認購股份而產生尚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武威東潤」	指	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武威發電廠」	指	武威東潤擁有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裝機容量為50兆瓦
「武威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由武威東潤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所有負債減新疆應收款項之經審核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結欠賣方之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未經審核)
「新疆」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興業」	指	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發電廠一期」	指	新疆興業擁有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裝機容量為30兆瓦
「新疆發電廠二期」	指	新疆興業擁有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裝機容量為20兆瓦
「新疆應收款項」	指	於完成日期來自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新疆興業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未經審核)

[編纂]

釋 義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可從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申請復牌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3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湊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之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通函所載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且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會加有「*」號，僅供識別。

本通函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通函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別刊發。倘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